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887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債 務 人 搞之訊科技有限公司即搞之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313065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05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8,66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313065、Y283749、Y283764。
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鄭俊明